

重庆修订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回应民生热点问题

本报记者余常海 通讯员程竹青 近日,记者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获悉,新修订的《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将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新《办法》明确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部门职责,细化了公众重点关注的夜间建

筑施工、交通线路建设噪声扰民问题的分类管理要求。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现行的《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自2013年施行。随着新《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施行,国家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修订新《办法》势在必行。

明确部门职责

新《办法》明确,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此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为了使修订后的《办法》更有力度,新《办法》还对《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的部门进行了明确。”上述负责人表示,例如,生产、进口、销售、使用

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明确由发展改革、经济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查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明确由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查处。将建筑施工噪声违法行为,明确由生态环境及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按职责查处。高音广播喇叭、公共场所娱乐、健身、室内装修等社会生活噪声,明确由公安机关查处。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明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查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污染的,明确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关注民生热点

据介绍,新《办法》特别对老百姓关心的民生热点进行了规定,进一步明确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噪声管理要求。除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外,中、高考结束前15日内以及其他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100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教育、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旅游、海事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新《办法》还专门新增一条,明确工业噪声防治有关规定,将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

等纳入噪声源管理。排放工业噪声,产生振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经营者,应当加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配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此外,新《办法》强化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噪声防治管理,明确证明出具单位及提前告知附近居民的时间和要求;加强了新(改、扩)交通线路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管理,明确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责任;明确了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的划定要求;细化了高音广播喇叭使用和建筑物室内噪声管理措施,规范室内装修活动。



近日雨雪等天气频发,为保障区域空气质量,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持续开展空气质量督察巡查专项行动。图为执法人员对化工产业园内多家企业开展现场检查。马慧 董若义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多起典型案例敲响警钟 违法违规取水或担刑责

用水;甘肃省张掖市黑河流域违法违规取水人工水面、地下水超采治理不力……日前,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已公开通报3批共15个典型案例。记者发现,在这些案例中,有多起涉及违法违规取水问题。

那么,违法违规取水将面临哪些法律责任?如何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取水?围绕相关问题,本报记者进行了采访和梳理。

案里案外

◆本报记者张聪

青海省柴达木盆地一些企业不顾水资源刚性约束,违规取水



图为2023年11月24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芦苇湾景区建有人工水面。图源/生态环境部

违法违规取水为何屡禁不止?

12月1日,第三批第一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了首批典型案例,其中,有三地违规取水被通报。

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是黄河流入中原的第一站。督察发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经许可违规取用黄河水25万立方米,形成约450亩水面,9个人工岛屿的好阳河湿地公园。

在青海省,柴达木盆地多年平均降水量仅为83毫米,属于极端干旱区。水资源是当地盐湖产业发展的命脉所在。督察发现,仍有一些企业不顾水资源刚性约束,违规取水用水。例如,格尔木藏格钾肥公司溶矿用水不按取水许可要求从柴达木河下游泉集河取水,而是擅自取用限制开发的南霍布逊湖卤水,4年违规取卤水1.26亿立方米。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每年取水2136万立方米用于清洗设备,至今未办理取水手续。督察还发现,一些企业超规模或违规开采地下水。2022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蓝科锂业公司、钾肥分公司分别超量取用地下水134万立方米、402万立方米。格尔木盐化(集团)公司委托青海黄河实业集团建安公司经营氯化钾项目,后者私自都在兰县沙漠地区打井抽取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共违规取水27万立方米。

在甘肃省,督察发现,张掖市甘州、临泽等区具有30余处人工水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其中,2011年甘州区芦苇湾景区未批准建3个人工水面,水域面积

2250亩,一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仅2022年就取黑河水2600万立方米。2016年弱水花海景区建有3个人工水面,水域面积458亩,2016年至2021年一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2022年补办许可证后仍超量从黑河水取水6.7万立方米。督察还发现,2020年6月国家加强“挖湖造景”排查整治以来,张掖市在弱水公园内未批先建两个人工湖,水域面积165亩。

违规取水的根源在“缺水”。记者梳理发现,通报案例中,绝大部分地区处于水资源匮乏地区,大多是从事采矿、重金属等高需水行业的工业企业,不少企业铤而走险,通过违法手段获取生产用水。

广东卓凡(仲俊)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章利兵认为,企业违法违规取水基本上有两大原因,一是经济利益驱动,企业有利可图,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取水谋取非法利益;二是法律意识淡薄,对于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够,习惯于靠水吃水,认为有水就能用,或是明知违法仍然存在侥幸心理知法犯法。

“当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处罚力度不够大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目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等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取水的行政处罚基本上罚款金额都在10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对企业而言威慑力不足。”章利兵说。

违法违规取水要担刑责吗?

根据《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取水应当申领取水许可证,并遵照国家取水制度进行取水。章利兵介绍,除了督察案例通报的超许可水量取水,未取得取水许可证非法取水,实践中,违法违规取水有多种表现形式,按照《水法》规定则主要分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其中,“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主要表现为无证取水、取水许可证到期未办理延续手续取水等,还有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受让方则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则主要表现为超许可水量取水、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未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和许可条件进行取水的行为,比如,擅自改变取水用途、改变取水地点等,都属于违规取水。

违法违规取水将面临哪些法律风险,要担刑责吗?章利兵认为,根据《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两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法违规取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并且,如果企业存在隐瞒、虚报材料骗取取水许可情形的,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两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也规定: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也就是说,违法违规取水是有可能面临刑事追责的,如骗取

如何依法依规申请取水?

依据《水法》,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那么,如何依法依规申请取水?所有用水都必须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吗?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有多久?能否对取水事项进行变更?

郭建明介绍,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特定情形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郭建明介绍,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

害临时应急取水;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等五种情形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

“无需领取许可证并不代表可以随意取水。”章利兵指出,比如,第二种情形中的“少量取水”需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限额,第三、四、五种情形的取水需要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或同意。其余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均需依法办理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郭建明介绍。

章利兵提醒,建设项目中取

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期限内取水单位或个人办理取水权变更,或取退水量、取水用途、取退水地点、退水方式等发生改变的,均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取水申请。

申领取水许可证前,还应注意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申请取水,办理有关手续。章利兵提醒,尤其是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不仅要提交申请书,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同样属于违法行为,需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如,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根据审批机关的或利害关系人的要求,还应当组织举行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未履行有关程序,项目又涉及对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则可能面临信访投诉及复议诉讼等,甚至可能导致行政许可可撤销。

鄞州:做好垃圾分类“关键小事” 助推城市建设“无废大事”

不久前,在福明街道陆嘉社区活动广场,流动党员志愿者们正组织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模拟投放小游戏。

陆嘉社区定期举办的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正是鄞州区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垃圾分类志愿体系建立的缩影。

今年以来,鄞州区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建引领,将垃圾工作纳入社区治理工作,全面落实“党建引领+志愿服务”工作模式,构建“1+3+N”模式。“1”是区委统筹全区垃圾分类工作;“3”是区级职能部门党委联系下属行业单位,各镇(街道)党委联系村社,村、社区党组织分片包干,打通直线督管环节;“N”是区机关党员干部单位支部、社区支部“双报到双管理”。

“1+3+N”模式坚持以社区党组织为中心,以党员志愿者为支点,成立社区党员志愿服务队,持续开展桶边指导、入户宣传、巡查“垃圾包”等活动,积极发挥党员带头作用。以党员志愿者为骨干,壮大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组织,搭建了“鄞领分”志愿工作体系,通过线上招募、公开招募等方式,吸引广大党员、家庭主妇、青年团员、学生和居民群众成为垃圾分类志愿者,目前

注册志愿者已达2.3万人。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宣传活动3089次,涌现出“青春合伙人”“银发妈妈”“药”健康、一分”等多支特色队伍。

政府搭台+全民唱戏,“小阵地”浸润“大文明”

2022年,旧物“焕”新超市——紫鹃社区店投入运营,这是宁波市第一家以社区为阵地建立的线下居民闲置旧物资源循环利用商店。紫鹃社区店运营一年来,募集旧物2702件,其中捐入志愿服务基金会旧衣服1182件,旧物义卖305件,筹集善款6684.2元,居民反响热烈。今年12月初,宁波市第二家旧物“焕”新超市——东海社区店开业。2023年前3季度,鄞州区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达114232吨,位居全市首位。

不仅如此,今年7月,鄞州区首座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开放,垃圾分类标识的景观造型、垃圾分类条例科普宣传牌、垃圾分类标语拍照打卡点等场景与公园绿化融为一体,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参观,让市民在休闲游玩之中感受垃

圾分类的氛围。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一共有9个社区和10个家庭成功创建全区首批“无废社区”和“无废家庭”。

示范引领+资源整合,“新时尚”变身“新日常”

“星级垃圾房”评定工作是鄞州区的一张名片。去年以来,鄞州区聚焦分类投放设施,在宁波市首创开展“星级垃圾房”评定工作,通过投放点环境的提升,实现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服务水平“双提升”。“星级垃圾房”评定工作采取综合考量模式,不仅明确投放点的设施提升标准,还要求同步提升督导员管理水平,建立设施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等。截至目前,鄞州区已有12个“五星级垃圾房”,16个“四星垃圾房”,改造装修(大件、园林)垃圾暂存点162个,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87%以上。

与此同时,鄞州区农业农村局从生活垃圾处置终端入手,积极整合资源、优化站点,一年来,提升镇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站点4个,优化整合村级生

活垃圾资源化站点6个,全区农村总处置能力达80吨/时。此外,农村易腐垃圾一小时处置还林循环生态圈,有效缓解了农村地区垃圾种类多、点位分散、运输成本高等难题。

靠前管理+执法联动,“聚合力”推动“提效力”

为持续推进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工作,鄞州区分类办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工作联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巡查,并落实“红黑榜”、函告、约谈3项倒逼机制,督促物业认真履行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职责。

此外,鄞州区“无废”专班成员单位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东风,积极整合资源、加强协作,将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垃圾分类普法宣传等纳入“综合查一次”内容,努力解决“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现象,在提升垃圾分类执法效能的同时,多维度提升群众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度、满意度。

作者单位:鄞州区综合执法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专题



鄞州区垃圾分类主题公园。

鄞州区垃圾分类指导中心供图

◆陈昭 张梦佳 黄洁琼

垃圾分类是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重要抓手,是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建设“无废城市”的关键一环。

鄞州区垃圾分类工作自2013年启动以来,已经走过十个年头。从建立四分体系到推进全链条管理,鄞州区始终坚持以垃圾分类这个“小切口”,探索生态软实力的“富民价值”,助力鄞州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

2023年,鄞州区以“绣花精神”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实现人居环境提升、资源循环“焕”新,有害收集精准,成为“美丽鄞州”的又一个强力支点。

党员先行+志愿服务,“带头分”引领“一起分”

“阿姨,过来试一下垃圾分类模拟投放挑战,看看您会准确分类了吗?”